

对等价交换符号学的批判

奥古斯托 庞齐奥著
周劲松译

一、符码符号学批判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批判

索绪尔框架的符号学，不只是以能指和所指之间的等价交换来看待符号，而且，如巴赫金所认为的，在一切语言现象中唯有语言生活的两极得到了考虑，同时，它更期望以语言学为范式，让所有符号现象均得其所哉：所谓两极，即单一系统（语言[langue]）以及单个使用者对如此系统的个体实现（言语[parole]）。这导致产生出以表意形式和所表达内容之间的等价交换作为基础的一种静态的符号认识，而二者反过来又是以我们自身社会中的等价交换模式作为基础的。索绪尔的符号模式（它表现了关于“完美对应”这种平等主义观，其建构之于系统而言仿佛出现在一种均衡状态之中一般）以经济科学价值模式为基础建构而出，并特别参考了瓦尔拉斯（Walras）和帕累托（Pareto）所阐述的边际经济学说，这并不是偶然的。

符号研究和经济交换的方法合一，是由索绪尔在 1916 年实现的。作为其方法论模式，他运用到来自“趋向于科学”的政治经济学“最新著作”的诸多概念。“趋向于科学”（which tend to be scientific）这个说法大体指向门格尔（Menger）、杰文斯（Jevons）、瓦尔拉斯和帕累托所倡导的“边际革命”（Marginalistic Revolution），它与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施穆勒（Schmoller）所倡导的德国历史学派不同，是以获取科学地位为追求目标的。首先，洛桑学派（瓦尔拉斯和帕累托）所采用的“静态视角”（pointe de vue statique）对索绪尔的符号价值理论有着深刻影响。在索绪尔心目中，“价值”这个概念具有头等的重要性，并在语言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关系发挥着核心作用，因为二者都是价值的科学。历时与共时之间的区别也是两个学科之间关系所产生的结果。早在 1883 年，门格尔在《方法论探究》（*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中就对经济学的理论和历史进行了区分，而洛桑学派对同一区分做出了肯定。遵循这一研究路径，帕累托对经济学中的静态视角和动态视角进行了区分。前者与特定经济稳定状态有关，后者是对经济现象随之而来的平衡和发展的考察。与洛桑学派经济平衡理论类似的手法，在索绪尔的《教程》（*Cours*）中可以找到。

以洛桑学派的价值理论为范型，索绪尔把语言学的价值简化为交换价值。符号的价值是其在符号系统中的位置赋予的，正如商品的价值在“纯经济学”（瓦尔拉斯）中是由它与市场上其他商品的关系决定的。索绪尔对语言生产只字未提，正如洛桑学派对经济生产未曾提及；洛桑学派在其“纯粹性”（purity）中研究市场，从而清空历史视角。如罗西-兰迪所说，“索绪尔……似乎没有关于语言工作的理论，对于任何关于语言价值的理论而言最切实可行的基础”（1975a: 139）。之所以如此，在于这一事实：索绪尔忽略了古典经济学派（斯密[Smith]、李嘉图[Ricardo]）和马克思所阐述的劳动—价值理论；因此，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被简化成集合，个体行为的平均，言语。作为产品和作为“外部浓缩”（external constriction）的社会性要素这个概念，揭示了个体偏好清晰的意识形态倾向。

边际主义认识论的痕迹在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的结构人类学中也有显现，其中，文字性语言研究中所使用的范畴被用在了关于非文字交流、尤其是异族通婚交换的研究方面。这既是因为索绪尔结构主义人类学的间接存在，又是因为列维-斯特劳斯在结构人类学和基于纽曼（Neumann）和摩根斯泰恩（Morgenstern）边际理论的经济科学之间，确立有明确的关联关系。

在这里，我们打算分析索绪尔的诸多理论，因为这必然包括对为人们所认定的索绪尔和最近从对其学生所做课堂笔记的直接分析中所显现的索绪尔进行一种比较研究（参看

Godel 1957)。我们想做的，则是坚定这一看法：对符号学理论产生过、并将继续产生深远影响的索绪尔符号模式，显示出受到洛桑学派边缘理论影响的迹象。所以，将之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批判进行比较，似乎是适宜的，而且从某些方面看，在关于符号和符号价值的讨论中，这种比较是无可避免的（参看 Rossi-Landi 1968; 1975a; Ponizo 1978; 1980）。

这不仅仅是一个关于把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从政治经济领域“传递”（transferring）到符号学领域的问题。这样一种设想，也许难逃幼稚之嫌，因为它让马克思主义理论显得似乎是一个界定十分明确的体系，而忽视了围绕马克思著作所累积起来的种种后继阐释，以及有关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当下的讨论。

在其政治经济批判中，马克思旨在破解“商品语言”（Marx: *Das Kapital*, I）。他把商品看作信息，试图探寻和阐释其整个运作过程。通过在交流和社会结构语境中对商品进行分析，我们能够克服拜物教观；拜物教观念把商品视为纯粹是既定的、自然的，把商品之间关系解释为物与物之间关系，而非特定社会结构之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经济的去魅，尤其是对商品的分析，是作为符号分析出现的，是与关于作为信息的商品这种思考不可分割的：商品不只在交换层面，而且在生产和消费层面得到了研究（参看 Rossi-Landi 1968: 116; Rossi-Landi 1975a: 133-137）。商品之所以为商品，而不仅仅是产品的原因，在于它能够作为信息而发挥作用。如果我们剥夺商品的信息特征，从市场上抽离符号交流特征，那么，我们既没有了商品，也没有了市场。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是一个方面，而符号的生产和消费则是另一方面。商品之为商品，不是在产品被生产和在其使用价值中被消费之时，而是在其被生产和作为交换价值，即当作为信息而被消费之时。所有这一切使得经济学变成了符号学的一个分支。

按照这种观点，经济学符号学肇始于马克思主义分析之中，而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批判能够引领符号学进入一个尚未得到探索的研究领域。结果是，尽管经济学突入了符号学之中，符号学却并未被看成是一门帝国主义式的、无所不包的科学，它汲取了来自政治经济领域的诸多启迪与见解。在对各种社会符号的符号学分析中，正如在马克思主义的商品分析那样，问题的关键是从符号交换和符号市场层面、到交流和表意这种社会性工作的潜在诸层面这一过渡。据此，符号结构有如人类关系结构。换言之，我们必须在符号学中取得马克思在其关于商品和资本的分析中所达成的认识：要让社会关系得到凸显，以取代简单的物与被贬低为物的个体之间的关系。

二、超越等价交换：皮尔斯、巴赫金、罗西-兰迪

基于等价交换模式的符号学观念，导致信息被看作一种已经以明确方式给定的东西，一种不作任何变动地从发送者传递到接收者的某种东西。接收者将自身限制在对信息的单纯解码之中，没有任何积极理解中那种创造性的干预活动。所以，接收者并非积极投身符号过程，其作用仅仅是按照定好的规则对信息进行解读。此外，这种符号观和视接收者碰巧吻合其自身意识的那种主体观念有关。该主体完全意识到自身，对自身而言他是在场的，而就其作为意识的他自身而言，该主体对距离、自主性或异他性毫无觉察。符号只包括主体有意识地选择放在它之中的东西，因此我们不可能读进去任何超过意图意义已经确立的东西。

皮尔斯的符号模式战胜了这种基于符码概念和等价交换理论的符号观，而这种模式显然和索绪尔的理论没有直接关联。在巴赫金和罗西-兰迪那里，更进一步地表现出对索绪尔式符号学的超越。如果说在皮尔斯那里，我们发现了一种唯物主义的倾向，那么，在巴赫金和罗西-兰迪那里，我们便找到了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明确坚持。

按照皮尔斯的看法，符号在整个符号活动语境中和与解释项的关系中，按照巴赫金的看法，符号在对话语境这一符号能够生存的唯一语境中，两种看法结合，在符号身份这一核心位置便呈现出异他性。按照皮尔斯的观点，符号及其对象之间的关系必须通过符号及其解

释项之间的关系来中介沟通。没有解释项便没有符号。这意味着，作为解释项的符号远非某种辅助或从属之物，而是实际上构成了被解释的符号。换言之，意义并不在符号之中，而是在符号与符号之间；这些符号却并不属于一个封闭而确定的体系、一套规则（语言），而是在解释过程中彼此遭遇，而解释则是重新表述和阐发性重组，它越是不限于简单重复、逐字翻译或同义替换，就越强大、越具响应度。如此看来，解释被证实是冒险性的，因为诉诸单一的、预先确立的规则无法为之提供担保，而规则，渐次地，不会容许开放性解释。对皮尔斯来说，意义就是解释项。

对于一个符号而言，其解释项指向另一个解释项，该解释项作为符号而发挥作用，并转而指向另一个解释项，在一个开放的延宕链条上如此递推。不存在固定的点，不存在确定不变的解释项。符号的身份要求符号的位移，这意味着每次当它得到解释，它就变成了另一个：实际上，用作解释项的是另一个符号。这一过程影响到对主体的认识，主体，如皮尔斯所说，本身就是一个符号。所以，在从一个解释项到另一个解释项这个持续的延宕游戏中，主体不断地被位移，被转换成另一个。主体不是先于符号并由此而对其施加影响，而是对符号进行预设，它通过自身成为另一个其之前符号的符号——解释项而得到明确和辨识。关于自我的意识无非符号—对象（a sign-object）与符号—主体（a sign-subject）或者元符号（a meta-sign）之间的关系而已，或者更简单地说，无非是符号及其解释项之间的关系而已。主体的对话性由此是不可避免的。

我们在巴赫金那里找到了一种类似的观点，不仅因为他的观点涉及对包括内部话语在内的语词对话性的肯定，而且他对把语言看作抽象系统、把语言生活简单化为语言和言语两极进行了明确的批判（在以沃洛辛洛夫[Vološinov]的名义出版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Marx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中，也以及此后以本名出版的著述中，都可以见到这种批判）。

至于和罗西-兰迪有关的方面，他的符号观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批判基础之上的，我们可以通过参照他的论文《关于唯物主义符号学宣言的若干想法》（*Ideas for a Manifesto of Materialistic Semiotics*）这篇论文的如下核心论点，对他的符号观做出总结。

- (i) 符号学深入到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研究。实际上，社会再生产也必然是所有符号系统的再生产。即使在没有物质意义上的工作被实施的那些社会生活部分或方面，符号工作——语言工作是其一个亚种——仍然持续地被消耗——无论是否被意识到（没有意识到，而非意识到，是通常的情形）。但是，对符号系统感兴趣的研究者一般都认为社会再生产没什么重要的，反之亦然。于是，存在着了解关于社会再生产的一切，却……肯定地，对符号系统的再生产缺乏了解的马克思主义学者（一个极端的例子，是阿尔都塞[Althusser]那种全然非符号的、因而是前符号的方法）。也存在着把符号系统当作某种独立于社会再生产之外的东西的符号学家，他们从未想过，符号系统要存在，就必然还需要有其他社会操作的进行。
- (ii) 在社会再生产的过程中，所再生产出的符号系统既是语言文字、又是非语言文字的东西。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看，任何就其自身做出的文字性语言思考都是不充分的。作为关于文字性符号系统的科学的语言学，作为关于任何符号系统的一般科学的符号学，二者的区别是尤为明显的。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符号因素的正确研究，只可能是一种完全属于符号学性质的方法，任何单纯的语言学性质的方法都办不到。萨丕尔和沃尔夫（Sapir and Whorf）所主张的所谓“语言相对性”（linguistic relativity）理论的内部弱点，证明用语言学性质的知识工具去应对广泛的社会，是不够的。相反，所需要的，乃是符号学性质的工具。
- (iii) 社会再生产中所进行的一切同时也是符号操作。田野里生产玉米，流水线上生产汽车，

同时也是符号生产。这么说的意思是，几乎算是同义反复地，人类所创造的一切都免不了地是人类水平上的符号。动物也使用符号；但是，当按照关于动物行为和自然背景的一般生态文献来衡量，关于玉米或汽车生产是人类性质的这种说法似乎与之并不相关。所以，存在着关于物质生产的符号学（a semiotics of material production）。与物质生产相伴随、甚至是在物质生产范畴中展开的诸种符号操作，本身就是符号学宏大事中一个博大的章节。

- (iv) 然而，符号学方法在用于非物质的生产之际，即，诸如法律体系、宗教和道德规范、艺术和诗歌、哲学和意识形态等等上层建筑的生产，似乎其力量焕发最为充分。换言之，即便是上层建筑层面，单纯的语言学性质的方法也是不够的。而彼时，乃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一种持续的相互作用状况下共同发展。
- (v) 考虑到上述种种困难——仍然存在于两条线之间的困难比我公开提及的多得多——我想要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引入符号系统这个“第三项”（third item）。如果我们把前一种称为生产模式，把后一种称为**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的话，这或许需要更为审慎。从二分法过渡到三分法在这里是有裨益的。葛兰西（Gramsci）所界定的“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可能是最适合符号系统研究的位置，无论是文字的还是非文字的。这是共识（consensus）产生于其中的社会现实地带。那么，符号学工作就有可能获得一种去魅的能力。但这并不是说它不应该向着其他地带延伸。

三、关于符号学与马克思主义的十个核心论点

沿着皮尔斯、巴赫金和罗西-兰迪所指引的方向前进，我相信，可以在符号学和马克思主义之间建立一种互补性和相互支撑的关系，关于符号的这一理论，是基于我在本书前一章中已经提前交待过的下列核心论点的，我这里将它们提出，以之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 1) 符号活动要存在，我们必须有用作符号材料的一个实体，一个物质性东西，无论它是自然之物还是人工之物。
- 2) 只有在历史—社会维度中，一个实体才会变成符号材料；在这一意义上，即便所谓的自然符号也是社会性的。
- 3) 符号活动预设符号实体是整合在符号实体所构成的系统中的。一个孤立的实体无法传递任何意义：它指向众多（至少两个）符号所构成的系统，每次当它出现，它就进入与之的纵聚合关系。
- 4) 作为一个实体，符号在物理意义上是物质性的；作为一个符号，在其作为历史—社会产品这一意义上，它是物质性的。正是通过其历史—社会的物质性，一个符号才会如此这般；正是这种物质性，在一个实体作为符号——从符号学的观点——被思考、被研究之时，吸引着我们的兴趣。
- 5) 任何实体都能成为符号材料，都能具有不确定数量的意义。所有符号材料都能够拥有若干意义，不仅是在连续性方面（历时），而且是在同时代性方面（共时）；根据这一观点，可以确立“符号”（sign）和“信号”（signal）之间的不同，因为信号确立的是符号材料与意义之间的某种一对一关系。所以，我们可以把信号功能看作符号功能的最低层次。
- 6) 符号的意义是开放类的符号材料，可以是彼此的符号，它们处在一种相互解释的关系之中。“意义”这个概念和“这什么意思”这个问题，预设要求符号能够对其意义被发问的那个符号做出解释。解释项符号与被解释那个符号绝非处于等价交换关系之中：它们毋宁说是通过不可化约的异他性而相互关联。
- 7) 意义必须与指称物区分开来，指称物本身也是符号活动的一个基本要素。把意义等同于指称物，无论它在将意义简化为指称物或者把指称物简化为意义这种形式中能

否实现，都是错误的。按照莫里斯（Morris）的观点，我们把指称物分为指代项（designatum）和指示项（denotatum），前者在符号活动中一直在场，后者只有在指代项以符号认为其存在的方式而存在之时才在场。

按照符号活动的不同情形，一个特定实体可以用作具有特定意义的某类型的符号材料，并因此而让自身处在与同类其他符号材料的相互解释关系之中；要不然它可能用作解释项。

- 8) 辩证地说，符号并非一个单一的表意要素，它并非一个孤立的语词。它甚至也不是一个“符号”系统中具有特定价值的一个“棋子”，与该系统中的其他要素处在一种机械“对立”的关系中。说符号和整个信息吻合，文字符号情形中和整个言谈吻合，也是一种过于简单的说法。实际上，信息处在发送者和接收者之间，而正因为如此，它只是符号活动诸要素之一。除了发送者和接收者，在信息外部我们还有解释项、指称物、语境、评价参数，这一切在信息中都作为业已得到暗示和理解而被给出。所有这些要素都是符号活动的组成部分。**辩证地讲，符号和符号活动并无不同：**它与整个符号情形相互吻合。仅仅是在与特定符号系统、解释者，或者与充当起解释项者的关系中，或者在与其可能从属的语言、使用域、文类（文学的、日常的、民俗的，……）的关系中，符号是无法得到实现的；仅仅是在与符号之外的现实的关系中，或者，如奥格登和瑞恰兹（Ogden and Richards）所主张的，在其与“指涉关系”和“指代项”等等所构成的“三角”关系中，符号也是无法得到实现的。**符号就是所有这些关系；**它包括所有明确表达出来的东西，也包括所有暗示出来的东西，为其意义做出贡献的东西。
- 一旦用辩证的眼光来看待，而不再将其简化成一个单一要素或者将其拆解成各个不同组件，那么，很难说出符号从哪里开始，在哪里结束。符号并非一个东西，而是一种过程，一种关系之间的相互交织，社会关系总是包孕其中，即便我们处理的是自然符号，因为，唯有在社会语境中它才能作为符号而存在。对符号综合的、一体的意识，是与具体交流语境、社会相互作用分不开的，是与它和具有特定价值观、意识形态导向等等的具体情形之间的关联关系分不开的。
- 9) 意识形态并不是在符号材料之外存在，而是像符号一样，也有着社会性特征。正如其是由符号所构成的，社会性方面在其整体上也是由意识形态所构成的。意识形态和符号系统并非各自代表一个分隔的层级，一个自在的领域，社会组织就被反映于其中罢了。符号和意识形态一道，积极干预一切形式的社会关系，从“基础”到“上层建筑”，没有意识形态符号（巴赫金）或者符号—意识形态材料，整个社会再生产都会是不可想象的。这也意味着，意识形态符号并非消极地反映社会不平等和矛盾，而是处于各种不平等和辖制形式中的社会组织的建构性部分。
- 10) 符号学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关系，必须在这一意义上来理解：就历史—辩证唯物主义而言，符号研究就并非处于次要地位，并非扩大后者“运用”领域的一个简单机会。相反，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而言，符号研究具有根本的重要性，是历史—唯物主义观念基础性的组成部分。

四、符号与矛盾

说矛盾只存在于思想和语言之中而不是现实之中，只有通过这三个用词的本质性解释方有可能，而如此以来，这三个用词便作为剥离了任何确定性功能的抽象东西而出现。

“思想”和“现实”之间的对立没有看到这一事实：作为另一个的思想，思想就像有形之物一般，是真实的、物质性的（如列宁所认为的那样，它存在于特定自我的意识之外）。异他的语词、异他思想的表达，有着我必须去适应的、属于其自身的物质性，无论我打算对其作

出解释还是校正。

此外，特定自我的思想并非一块独石，始终一致，也并非有着特定内容的自身的产物。“思想”之中有着差异、矛盾；有我并未决定拥有的、逃避我的控制的、我本人无法自主创造出来的“思想”。我们神经的某些层面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因此，它们有着物质性的一致性和阻抗性。无意识也是由语言—意识形态材料、历史和社会材料所构成的。“神经方面的矛盾”既不是逻辑—形式性矛盾，也不是“内部的”、“隐私的”矛盾，可以理想性地通过对神经本身进行干预、通过简单地用“真实观点”替代“虚假观点”使之消失。矛盾是物质性的、辩证的，有着精确的历史—社会规定性，无论它们是在无意识的语言中、在梦的语言中，还是在在我们警醒的生活语言中得到表达（参看 Ponzio 1978）。

“矛盾只存在于语言中，而非现实中”，这一论断中将“语言”和“现实”相对并置的做法，并没有考虑到这一事实：语言也是现实，它也是物质性的，是客观性的存在之物，是真实生活的组成部分，而“现实”反之也是由语言所构成的，同时也是文字的以及非文字的。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1845-46）所深刻认识到的，社会现实呈现出不断变化的语言整个系列，从关于人与人之间物质关系的语言，从关于商品的语言，到关于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等的语言，不一而足。“矛盾须在语言中去找，而不是在事实和事物中去找”：符号学正是在若干世纪里除了事实和事物之外什么都没有看到的地方，发现了语言的存在。从这种观点看，符号学工作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批判是相统一的。实际上，后者主要致力于破解“商品语言”，把商品当作信息加以研究，从而克服了拜物教的现实观，在拜物教的现实观中，商品被看作自然性材料，货物之间的关系对人类是以一种物与物之间的虚幻形式出现的，而不是人与人之间某种特定社会关系的形式（参看 Rossi-Landi 1968; 1972; 1975a）。马克思对资本的生产手段所做分析，凸显了社会交流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似乎一个人都没有，似乎我们对付的只是事物和事物之间纯粹又简单的关系：资本、商品都是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其“表层结构”及其“深层结构”讲着经济交流语言。

不管怎么说，对于抽象地将“语言”和“现实”相对并置这种做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Die Deutsche Ideologie*）中大加挞伐，在这部著作中，他们揭示出，青年黑格尔派自身所提出的这个问题，从思想领域过渡到现实，由此而从语言过渡到真实生活，为何是一个虚假问题，这个问题“只针对哲学意识存在，本身并不能理解它明显与生活隔绝的性质和渊源”（同上书）。如果哲学家们给自己分配任务，肩负从思想世界、从句子的世界下降到真实世界这样一个“使命”，这是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说——他们执着于两个“界域”相互独立这种幻象。根据费尔巴哈（Feuerbach 1843）的看法，譬如，“语词停止之时，只有在那时，生命方才开始，只有在那时，存在的秘密方才揭示出其自身”。与之类似地，斯特纳（Stirner）认为自己的过人之处是发现了一个词——“唯一”（*Der Einzige*）——即便只是一个词，它却具有引领从语言和思想领域，从“语词”和“句子”领域，到真实生活的能力。

对符号物质性的充分承认，要求超越各种形式的符号物象化、符号拜物教；并且关系到对真正矛盾的考察，亦即并非单独与独白式的、因而是抽象的意识相关，以一种虚幻的、“形式性的”方式存在的那些矛盾。符号物质性、辩证法和对话思想都是概念，因此，彼此之间有所呼应。符号的辩证法将其基础根植于对话、以及异他性关系之中，相对于“自我”的“他者”的反抗之中。这也暗示出：意义并不是一劳永逸地以静态的单声部这种方式呈现出来，同时，交流活动被看作一个开放的过程，并不存在诉诸自主地、外在于交流过程，为独立存在的意义的可能性提供担保。

本文原为庞齐奥著作《作为符号的人》（*Man as a Sign*）的第二章第一节（174-184页），原题为“*For an Equal Exchange Semiotics*”，原书为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0年出版，由 Susan Petrilli 英译，为《符号学诸进路》（*Approaches to Semiotics*）丛书之一。